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承佑  
電話：04-7531882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4390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 (1個電子檔)(0439020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資安政策執行與落實重要資料安全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15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50175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因部分單位重要系統發生勒索病毒資安事件，致重要資料毀損影響公務正常進行。
- 三、請貴校加強資安觀念宣導與執行，勿下載不明來歷軟體並確實依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」(如附件)進行資通安全作業。
- 四、各單位重要系統，請重新檢核系統備份之有效性，做好定時與異地備援機制，以因應資安事件發生時所需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